

# 关于《海盐县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 (试行)》的起草说明

(海盐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2月)

## 一、起草背景

因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进行第二次修正，其中部门职责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将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修改为“国家对耕地、林地和草地等实行统一登记，登记机构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基于上述变化和《关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地区工作方案的批复》(中农发〔2020〕6号)文件要求，为规范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相关技术标准、操作规范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二、起草过程

2020年5月和7月，省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2次在盐组织相关专家调研座谈；2021年2月，向各镇(街道)、

相关部门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 三、议题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分 6 章 26 条，分别从总则、管理类型、管理流程、管理职责、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附则等方面对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和数据管理进行细化。本办法制定目的：一是满足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常态化管理需要，做到承包户合同变更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二是完成全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任务，进行先行先试提供海盐经验；三是健全农村土地“三权分置”配套政策，稳定农户承包权维护其合法权益。

### 四、研究审议的重点事项

#### 1. 当前工作中遇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门职责发生重大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次修正后，原由农业农村部门承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三个环节，改为农业农村部门只承担确权这个环节，即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登记和颁证环节由登记机构（指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目前，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与不动产统一登记事项仍处过渡期中，如何有效衔接尚未确定。

二是基层变更需求大量积压。自 2018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结束至今已有 3 年多，因缺少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日常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导致确权到户的承包权面积、四至、成员等信息因征地、分户、合户等情形应及时变更而未及时变更，出现权证信息与实际不符。

## 2. 讨论研究的有关决策事项:

一是不动产统一登记过渡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仍按原规定执行，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本办法第十条）

二是承包合同及数据管理执行本办法。（1）承包合同管理类型设订立、变更、更正、解除等4种类型，并分别列出发生互换或转让等16种情形时承包合同当事人需办理相应手续（本办法第二章）；（2）新设定涉承包合同的管理流程，即承包合同当事人提出申请、村级负责核验、镇级负责指导和备案、县级负责委托测绘（本办法第三章）；（3）因承包地块地理信息精准定位和承包合同信息数据库的运用需专业技术支撑，本办法设“可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和数据的保管、更新、使用和安全保密等工作。”（本办法第十五条）

三是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经费。因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日常管理工作中，涉及的承包地块测绘、信息数据库维护和定期向上级数据汇交等业务工作需财政资金保障。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经费测算（供各地参考）》（2021年2月22日），需财政资金保障约40万元/年，其中涉及承包地块测绘费用为150元/户、次。

承包合同当事人要求单独提供土地承包合同服务的，由其自行承担测绘调查、数据处理等第三方服务费用。（本办

法第十五条)

3. 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反馈与采纳吸收情况。

县信访局反馈修改意见 3 条，其中采纳 2 条、不采纳 1 条。不采纳 1 条为“第五条中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建议修改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不采纳的理由为：该条款内容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五、补充说明内容：**

1. 涉及财政资金安排的，必须说明县财政局（地税局）会签意见。